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查了《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，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签名：

周 静（签字）



李东红（签字）



马 力（签字）



2019 年 9 月 6 日